**2019階榮格取向心理治療專業初/進訓練 退費辦法**

1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情形辦理退費：
2. **一般情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理退費時間點 | | 退費金額 | 行政費 |
| 四階段  課程全退 | 第一階段開課前45天以上  2019/8/25前（含） | 課程費用金額 | 500 |
| 第一階段開課前44-30天  2019/8/26-9/9 | 課程費用金額95% | -- |
| 第一階段開課前29-14天  2019/9/10-9/25 | 課程費用金額90% |
| 第一階段開課前13天～1天  2019/9/26-10/8 | 課程費用金額85% |
| 初階:己上第1階段課程欲退第2-4階課程  進階:己上第1階段課程欲退第2階課程 | 第一階段課程結束後7天內  2019/10/14-10/20 | 課程費用金額依課程比例計算之費用 | 500 |
| 第一階段課程結束後8天到第二階段開課前46天  2019/10/21-2020/4/12 | (課程費用金額依課程比例計算之費用% | -- |
| 第二階段開課前45天～1天前  2020/4/13-2020/5/26 | (課程費用金額依課程比例計算之費用 |
| 初階己上第1、2階課欲退後續課程 | | 不予退費 |  |
| 進階已上課程達三分之二者欲退後續課程 | |

備註 ：(1)上述計算以實際天數計(含例假日)，不以上班日計。　(2)以上退費金額未含銀行匯款手續費，需另計之。

1. **特殊情況：下列情況，可酌情給予全額退費**
2. 奔喪：但限直系親屬或三等親內，且提供相關證明。
3. 學員本人因重病住院或感染流行性疾病﹙需附中央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﹚無法上課，如於開課前，所繳費用全額退還；已上課後，則依尚未授時數比例退費。
4. 本會因招生不足致無法開班、經資格審查後無法參與課程等因素。
5. 若逢強烈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依照台北市政府人事行政局宣佈停止上班之公告狀況，承辦人會以簡訊與電話通知課程延期。
6. 退費辦理方式：

1. 退費申請需填寫「退費申請表」填寫後將紙本連同發票正本，郵寄或親送至「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5號7樓，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課程部收」，信封上註明退費申請。

2. 退費款項將以匯款方式於收到退費申請相關表格報後10日內匯入指定帳戶。

※本辦法隨附「退費申請表(專業訓練課程)」